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明确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审计委员会内部运作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下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 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3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十六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 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